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 絡 人：于心怡
電話：02-27033500 分機178
傳真：02-27542895
電子郵件：hyyu@cnfi.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勝貿字第105000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3.23 文
檔號: 105188

主旨：敬請惠填本會製作之「我國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技術性貿易障礙意見調查表」，並祈於4月30日前擲回本會。

說明：

一、隨著兩岸經貿往來逐漸深入發展，中國大陸更是我國當前最主要的出口市場，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囑本會深入檢視我國產製之銷陸商品，是否在面臨中國大陸法定或是強制性之檢驗與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制度，出現輸銷障礙，並透過此平台協助國內廠商解決商品輸銷中國大陸之貿易障礙問題，兩岸若能簡化檢測認驗證的程序，減少時間和金錢的耗費，將十分有利於臺灣和中國大陸彼此的產品貿易互通。

二、檢送意見調查表乙份，電子檔已刊登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http://www.cs-smiac.cnfi.org.tw/events/），敬請踴躍下載。

正本：全體會員公會、各相關廠商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理事長 許勝雄

我國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技術性貿易障礙意見調查

2016.03

敬啟者：
兩岸已於 2009 年 12 月簽署標準檢測及認證驗證協議，並成立五個專業工作組，因此對於中國大陸不合理的驗證制度及執行，皆可透過本機制，向中國大陸反應，以排除我方的出口障礙。為了全面性的掌握業者輸陸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囑本會進行此一意見調查，敬請　撥冗詳實填覆，個別問卷對外絕對保密，敬祈於 4 月 30 日前以電傳或 email 擲回本會。
謝謝您的合作!

壹、基本資料

一、貴公司主要業務型態：(請勾選；可複選)

□製造商　□貿易商　□國際企業 □加工企業　□其他：

二、貴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之產品行業為：(請勾選；可複選)

	1.　食品及加工類產品		2.　電機類產品
	3.　化學及相關產品		4.　電子資訊設備及其零件
	5.　塑橡膠及相關製品		6.　影音視設備產品
	7.　生皮、皮革及手提包等製品		8.　家電製品
	9.　木及木製品		10.　車輛及其零件
	11.　木漿及紙類製品		12.　光學器材計量醫療
	13.　紡織原料及紡織製品		14.　玩具及嬰童用品
	15.　鞋靴、帽類及其製品		16.　照明燈具類產品
	17.　石膏、水泥、陶瓷及玻璃等製品		18.　機器及工具機等相關產品
	19.　鋼鐵及其他金屬製品		20.　度量衡及檢測儀器相關行業
	21.　其他，_____		

三、請問貴公司是否已取得中國大陸的法定標誌

□是；取得的法定標誌為_____　　□否

四、請問貴公司的產品是否需要取得中國強制產品 CCC 認證標誌(以下簡稱 CCC 標誌)

1. □是；　□否(直接回答第五題)
2. 取得 CCC 標誌之產品名稱為何_____
3. 如何取得 CCC 標誌
   - □ 產品送到大陸檢測
   - □ 取得 CB 測試報告及證書後申請轉中國 CCC 指定試驗室測試報告
   - □ 其他，請說明_____
4. 取得 CCC 標誌需要的時間約為 □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 _____個月
5. 取得 CCC 標誌在中國大陸通關時，是否要再檢驗

   □是　□否

通關時間約需_____日(不論有無再檢驗)

貳、障礙調查

五、請問貴公司的產品是否在出口至中國大陸時遭遇標準與檢驗的障礙?

☐是　☐否，**產品名稱**_____

六、貴公司輸往中國大陸面臨障礙的產品名稱；以及中國大陸針對該項產品的相關標準為何？

產品名稱：　　相關標準及規範：

七、請勾選貴公司產品銷往中國大陸所面臨的障礙型態(可複選)

1. ☐標準、檢驗及驗(認)證措施不夠透明化，致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2. ☐面臨標準、檢驗及驗(認)證措施之困難；
3. ☐獲得驗(認)證證書批准的過程太冗長；
4. ☐各地海關通關要求作業不一致；
5. ☐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間對相同產品檢驗標準(項目)不一；
6. ☐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之間缺乏相互承認彼此檢驗結果之機制；
7. ☐我國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之檢驗程序不同；
8. ☐費用太貴：☐進口檢驗
   ☐實驗室測試
   ☐驗(認)證
9. ☐費用不透明：☐進口檢驗
   ☐實驗室測試
   ☐驗(認)證
10. ☐未開放境外驗(認)證，造成產品驗(認)證不方便；
11. ☐不承認我國實驗室之測試報告；
12. ☐台灣無試驗室可做測試；
13. ☐海關要求重複檢測；
14. ☐要求額外的驗(認)證程序或過量的樣品數額
15. ☐對台灣產品的測試較中國大陸產品嚴格
16. ☐其他，請敘明

八、承上題，貴公司曾經面臨障礙之具體案例說明：

參、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　　所屬公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Email：

敬請一類產品填寫一張問卷，並於 4 月 30 日前傳真擲回本會，謝謝!

聯絡人：于心怡 電話：02-27033500#178 電傳:02-27542895
Email:hyyu@cnfi.org.tw